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企业吊装作业人员安全
技能培训服务项目（二次）

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ZRNT20250068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受[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企业吊装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RNT20250068）进行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企业吊装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NT20250068

项目名称：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企业吊装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类型：服务

预算金额：8万元

最高单价限价：175元/人，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内全部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不接受。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安全培训机构资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磋商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地点：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5年6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城港路118号前楼601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南通市城港路118号前楼601参加磋商活动。

3. 项目演示、样品：按采购文件要求。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人或项目磋商经办人提出。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认证、业绩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513-85605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 58 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 9 号楼 1004 室

联系方式：王工 0513-55887688 1390627211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采购项目磋商开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含更正公告等）内容的异议或质询（质疑）。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费按 2000 元计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列）。

代理费定标后由成交候选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成交结果变更或取消成交资格等，代理费不予退还。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组成
- (6)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纸质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1.2 纸质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每一部分内容的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分别装在三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密封完好以不泄露投标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

1.3 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的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 PDF 文件），可以采取 U 盘或电子光盘方式单独密封提交。

1.5 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磋商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路况、停车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密封性检查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磋商文件密封性检查、磋商结果确认等工作，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引进行。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磋商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或者从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专家资源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 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记录存档。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适用于不见面磋商模式）。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6.1.2 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的。

6.1.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密封的。

注：凡是响应文件中涉及供应商资信认证、人员证书、业绩荣誉等复印件，和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以供应商名称落款并注明需要盖章的，均需相应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6.1.13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适用于不见面磋商模式）。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采购；

2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

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采购监管部门批准。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时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供应商提起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可以现场送达，也可以邮寄。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

知书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磋商活动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港闸经济开发区辖区企业从事吊装作业人员数量众多，吊装作业安全风险高，因吊装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为防止员工未经专门培训并考核合格从事吊装作业，遏制吊装作业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现委托具备相关培训资质的机构，对辖区部分企业从事吊装作业（本项目所指吊装作业均为地面操作，不含驾驶室操作）的员工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初训，不含复训），经考核合格者由培训机构发放吊装作业安全培训合格证。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为 175 元/人。

三、培训要求

（一）培训对象：港闸经济开发区部分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吊装作业的企业员工（具体名单由采购人提供）。

（二）培训人数：预计 410-460 人，分批培训，每批人数不超过 45 人。

（三）培训时间：每批培训时间一天，所有培训工作于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

（四）培训地点：港闸经济开发区有关企业。

（五）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吊装作业安全技术、事故案例、实际操作技能等，最终课程设置与港闸经济开发区安监局协商确定。

（六）考核发证：供应商对参培人员进行考试考核，对通过考核的人员发放吊装作业安全培训合格证，培训合格率不得低于 90%，不满足培训合格率的，供应商需免费进行二次培训，直至满足为止。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培训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含采购人为完成自然

灾害风险普查所有职责任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安全要求

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六、结算方式

按成交单价和实际参培人数计算结算总价。

七、付款方式

按照签订合同开展培训，培训对象全部培训考核结束，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培训有关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员签到、培训课件、影像资料等）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实际培训人数及合同约定的单价，在 60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八、合同模板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企业吊装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服务项目（二次）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培训需求

（一）培训对象：港闸经济开发区部分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吊装作业的企业员工（具体名单由采购人提供）。

（二）培训人数：预计 410-460 人，分批培训，每批人数不超过 45 人。

（三）培训时间：每批培训时间一天，所有培训工作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四）培训地点：港闸经济开发区有关企业。

（五）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吊装作业安全技术、事故案例、实际操作技能等，最终课程设置与港闸经济开发区安监局协商确定。

（六）考核发证：投标供应商对参培人员进行考试考核，对通过考核的人员发放吊装作业安全培训合格证，培训合格率不得低于 90%。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人，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培训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含采购人为完成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所有职责任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2 付款方式：

按照签订合同开展培训，培训对象全部培训考核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培训有关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员签到、培训课件、影像资料等）并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实际培训人数及合同约定的单价，在 60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2.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办理支付手续，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支付。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本培训服务项目。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培训工作并获得甲方认可，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2) 验收依据为参照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基础资料。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及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处理。

(4) 协调有关企业和人员，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6) 合同履行期内，当出现相关法律修正或上级行政部门出台相关政策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甲方有权调整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开展工作。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3)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开展工作，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偿。

(4) 乙方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乙方违反本项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工作人员，并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

(6) 乙方负责检查并判定培训场地、器材和设备设施是否符合培训安全要求，及时向场地所在单位提出改进建议，不得使用对学员构成安全威胁的培训场地、器材和设备设施。

(7) 乙方负责对培训学员在进入实操培训现场前开展安全教育，告知其培训现场存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及应采取的各项安全措施，督促学员佩戴好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并遵守所在单位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8) 乙方负责培训期间己方人员和全体学员的安全管理，制定实操培训安全操作规程，督促乙方人员、全体学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依法承担由于乙方责任履行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9)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己方人员进行管理，为其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包括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与己方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在服务期间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者赔偿。若乙方管理员因暴力抵抗、意外事件、自身行为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并且扣除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的 10%，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其他社会保障等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任务。若未能如期按照合同服务时限要求完成服务，每延误一天，扣减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的 1%。

(5) 若乙方弄虚作假，不履行项目合同相关规定的，发现一次，甲方可以扣除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的 10%；发现 2 次的，甲方可以扣除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的 30%；发现 3 次及以上的，乙方须更换项目组人员，甲方可以扣除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的 50%。

(6)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项目服务所涉及的人员信息及其他资料，保守工作中涉及的业务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有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以营利为目的将项目有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生泄密情况，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甲方项目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的 30% 的违约金。

7.2、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培训服务费用，按协议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的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二、附则

12.1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和询价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中标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 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

序号	评分分项	分值	评分要点
1	项目团队人员	18	<p>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资质： 拟派本项目培训教师具有特种设备（或安全工程）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特种设备（或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同一人同时具有5年及以上特种设备从业经历的加2分，同一人同时为培训机构专职自有人员再加2分（为外聘教师的则只加1分），同一人最多得6分，最多3人参与计分，本项最多得18分。 需提供人员相对应的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聘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所提供材料对应得分点得分。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本项参与计分的人员为中标后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培训教师。</p>
3	业绩	22	<p>1.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起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业绩证明，每提供1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16分。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以供应商名义承办过起重作业业务讲座、竞赛活动的，每有一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提供或佐证材料不能证明的不得分。</p>
4	项目实施方案	10	<p>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实项目概述与计划、实施方案和设计结构等方案：方案内容清晰、完善，整体考虑周全，措施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10分；方案内容齐全、细节待完善，总体满足项目要求，但考虑欠周全的得6分；方案内容简单，总体思路不清晰，方案设计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培训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和内容、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形式、培训考核与管理、取证管理等方案：方案内容清晰、完善，整体考虑周全，措施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10分；方案内容齐全、细节待完善，总体满足项目要求，但考虑欠周全的得6分；方案内容简单，总体思路不清晰，方案设计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沟通协调、重难点处理、质量控制、进度安排、应急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清晰、完善，整体考虑周全，措施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10分；方案内容齐全、细节待完善，总体满足项目要求，但考虑欠周全的得6分；方案内容简单，总体思路不清晰，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p>

			不得分。
--	--	--	------

（四）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513-55887688。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其他

当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4.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具备安全培训机构资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 组织实施方案、类似业绩；
2.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3. 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文件

1. 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4）；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5）；
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的打印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报价（元/人）	项目完成时间	付款方式
	大写： 小写：	完全响应磋商 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 磋商文件 要求的付 款方式

日期：

填写说明：

1. 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

附件 5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	服务标	金额	备注
1							
2							
3							
4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